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XXXXX—20XX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 消防安全检查规则

Fire safety inspection rules for public assembly occupancies
prior to the opening of businesses

(报批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通用要求 2

5 资料审查 2

6 实地检查 2

6.1 检查方法 2

6.2 检查内容 3

6.3 特殊情形 6

7 综合评定 6

8 重要事项及其他事项处理 7

9 档案管理 7

附 录 A 场所平面布置图和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内容要求（规范性） 8

附 录 B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规范性） 9

参 考 文 献 14

前言

本文件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提出并归口。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引言

根据2021年4月29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制管理，申请人可以自主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或者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对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检查。

为规范消防救援机构对于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行为，预防和减少火灾发生、保障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规定了消防救援机构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方法和要求，既适用于消防救援机构对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后获得许可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也适用于消防救援机构对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检查。公众聚集场所的经营者在该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自行开展的消防安全检查，可参照执行。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规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内容、程序和要求，包括资料审查、实地检查、综合评定和档案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消防救援机构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包括对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场所进行核查和对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场所进行检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5907 （所有部分） 消防词汇
- GB 35181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GB/T 40248、GB 55036、GB 55037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众聚集场所 **public assembly occupancy**

面对公众开放，具有商业经营性质的室内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3.2

公共娱乐场所 **public entertainment occupancy**

具有文化娱乐、健身休闲功能并向公众开放的室内场所，包括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 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酒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和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等娱乐、健身、休闲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3.3

消防设施 **fire facility**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

3.4

实地检查 **on-site inspection**

对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公众聚集场所，采取抽查的形式对其承诺的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对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公众聚集场所，采取抽查的形式对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现场检查。

1.1

重要事项 important item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或者火灾危害增大，并且不能当场改正的各类不安全事项。

3.6

其他事项 other item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除重要事项外，能当场或者限期改正的，情节轻微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危害较小的火灾隐患等各类不安全事项。

3.7

综合评定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and rating

综合考虑资料审查和实地检查，做出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消防安全检查结论。

4 通用要求

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消防安全检查，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对申报的公众聚集场所（以下简称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技术条件等内容进行抽查；
- b) 按照资料审查、实地检查、综合评定的程序进行。

5 资料审查

资料审查的材料包括：

- a)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或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 b) 营业执照或载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登记证照；
- c) 场所平面布置图；
- d) 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
- e)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资料审查应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6 实地检查

6.1 检查方法

6.1.1 实地检查应主要采用现场核对、抽查提问、抽查测试等方法，根据检查内容确定抽查范围及部位，并对照资料审查内容对场所进行随机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填写《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应按照附录 B 的相关规定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6.1.2 实地检查的抽查范围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涉及抽查员工数量的：

- 1) 员工 5 人及以下的, 全数检查;
 - 2) 员工 6 至 49 人的, 至少抽查 5 人, 且包含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员、保安人员等不同岗位;
 - 3) 员工 50 人以上的, 至少抽查 10 人, 且包含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员、保安人员等不同岗位。
 - b) 涉及抽查建筑物栋数为两栋及以上的, 全数检查。
 - c) 涉及抽查楼层数量的:
 - 1) 使用层数为 3 层及以下的, 全数检查;
 - 2) 使用层数为 4 层至 9 层的, 至少抽查其中的 3 层;
 - 3) 除公共娱乐场所外, 使用层数为 10 层以上的, 至少抽查其中的 4 层, 最多抽查不超过 10 层;
 - 4) 场所使用楼层涉及建筑首层、地下层、标准层、避难层、顶层的, 应列为必抽楼层。
 - d) 涉及抽查防火分区数量的:
 - 1) 场所防火分区为 3 个及以下的, 全数检查;
 - 2) 场所防火分区为 4 个至 9 个的, 至少抽查其中的 3 个;
 - 3) 除公共娱乐场所外, 场所防火分区为 10 个以上的, 至少抽查其中的 4 个, 最多抽查不超过 10 个。
- 6.1.3 检查内容有长度、宽度、高度、厚度、面积、距离等要求的, 误差应在 $\pm 5\%$ 以内。

6.2 检查内容

6.2.1 消防安全责任

应检查下列内容:

- a) 是否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 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员 and 责任范围;
- b) 消防安全责任人是否由该场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担任, 并明确消防安全职责;
- c) 是否依法确定本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场所消防工作;
- d) 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是否熟悉相关的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 具备与所从事经营活动相匹配的消防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
- e) 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时, 当事人订立的相关租赁或者承包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 f) 场所所在建筑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 是否已通过书面方式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消防设施、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进行统一管理。

6.2.2 消防安全管理

应检查下列内容:

- a) 是否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制度和规程内容是否完整;
- b)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 c) 消防设施、器材标识的设置是否符合 GB55036 的有关要求, 是否定期维护保养, 是否确保完好有效;
- d) 是否将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是否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 e) 消防控制室是否实行每日 24 小时值班制度, 每班是否不少于 2 人, 值班操作人员是否持有相应的消防职业资格证书并能够熟练地操作相应的消防设施;
- f) 是否对新上岗员工或者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 g) 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预案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组织员工熟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开展演练;

- h) 是否按照标准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
- i) 是否依法建立消防档案。

6.2.3 消防安全技术条件

6.2.3.1 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防火分区及防火分隔、内部装修

检查要求如下：

- a) 抽查场所所在建筑防火间距是否符合 GB55037 的有关要求、是否被占用，设置的消防车通道是否被占用、堵塞、封闭，设置的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被占用，设置的消防救援窗口是否被遮挡；是否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架空管线、广告牌等障碍物；
- b) 检查场所设置的位置是否符合 GB55037 的有关要求；
- c) 抽查防火分区和防火分隔是否符合 GB55037 的有关要求，电缆井、管道井等是否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 d) 抽查室内装修工程是否改变平面布局、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是否符合要求。

6.2.3.2 安全疏散

对公共娱乐场所全数检查安全出口，对其他公众聚集场所按照第6.1.2条抽查到的防火分区或者楼层全数检查安全出口，检查要求如下：

- a) 检查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数量、宽度和疏散距离，以及疏散楼梯、疏散门的设置形式是否符合 GB55037 的有关要求；
- b) 检查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有无占用、堵塞、封闭以及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情况；
- c) 对于设在民用建筑中的电影院、高层民用建筑中的儿童活动场所，以及与住宅部分设置在同一建筑内的场所，还要检查是否设置符合要求的独立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6.2.3.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对抽查到的防火分区或者楼层：

- a) 至少抽查 2 个火灾报警探测器、1 处手动报警按钮及其连接线路，检查火灾报警探测器的外观和火灾报警功能、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报警功能和报警部件地址注释信息的准确性以及系统线路的保护情况；设有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图像型火灾探测器等特种火灾探测器，应至少抽查 1 个；
- b) 设置消防电话的，至少抽查 1 个消防电话，测试通话情况；
- c) 设置消防应急广播的，检查火灾应急广播的播放情况；
- d) 设有防火门、防火卷帘、机械防排烟系统的，检查自动消防设施动作情况。

6.2.3.4 室内消火栓系统

对抽查到的防火分区或者楼层：

- a) 抽查 2 个室内消火栓，涉及系统最不利点的消火栓必抽，检查器材配备是否完善，水压是否正常；
- b) 测试现场、远程或者联动启泵功能。

6.2.3.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至少抽查1个报警阀组，在最不利点处测试末端试水装置，检查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压是否正常，并检查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动作情况，测试现场、远程或者自动启泵功能。

6.2.3.6 消防水源和室外消火栓系统

检查要求如下：

- a) 对全部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消防水泵房进行检查；
- b) 至少抽查 1 处室外消火栓，查看是否被埋压、圈占、遮挡，进行放水检查。

6.2.3.7 水泵接合器

检查要求如下：

- a) 查看是否被埋压、圈占、遮挡；
- b) 查看是否标明供水区域和供水系统类型；
- c) 每一个供水分区至少抽查 1 个水泵接合器的运行情况。

6.2.3.8 气体灭火系统

检查要求如下：

- a) 抽查气瓶间的气瓶压力；
- b) 至少抽查 1 个防护区的装置运行情况。

6.2.3.9 防烟排烟设施

对抽查到的防火分区或者楼层：

- a) 抽查防烟分区设置情况，至少抽查 1 个防烟、排烟系统风机的运行情况；
- b) 至少抽查 1 个防烟、排烟系统的送风口、排烟口以及防火阀、排烟防火阀的外观、运行情况；
- c) 采用自然排烟的，抽查排烟窗的有效开窗面积及开启方式。

6.2.3.10 防火卷帘

对抽查到的防火分区或者楼层：全数检查防火卷帘外观、联动、手动升降情况。

6.2.3.11 防火门

对抽查到的防火分区或者楼层：

- a) 查看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的防火门的耐火性能、外观、开启方向，以及顺序器、闭门器是否完好有效，当完全开启时是否减少疏散走道的有效宽度；
- b) 查看常开防火门是否能联动、手动关闭，启闭状态能否在消防控制室正确显示。

6.2.3.12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对抽查到的防火分区或者楼层：

- a) 至少抽查任一方向疏散路线上的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抽查数量最多不超过 6 处，不足 6 处的，全数检查；
- b) 查看设置方式、外观、指示方向是否准确；
- c) 切断主电源后测试是否具备应急功能，照度是否符合 GB55037 的有关要求。

6.2.3.13 电气线路

对抽查到的防火分区或者楼层：

- a) 至少抽查 1 处，电热设备靠近可燃物的，查看是否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 b) 至少抽查 1 处，有可燃物的吊顶或难燃性、可燃性墙体内部敷设电气线路的，查看是否按要求采取穿金属导管、封闭式金属槽盒等防火保护措施；
- c) 查看是否按要求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6.2.3.14 燃气设施

对抽查到的防火分区或者楼层：

- a) 查看燃气使用位置是否符合要求；
- b) 查看瓶组间的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c) 查看是否按要求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是否按要求设置手动和自动切断装置。

6.2.3.15 灭火器

对抽查到的防火分区或者楼层：

- a) 至少抽查 3 个灭火器配置点，抽查数量最多不超过 6 个，不足 6 个的，全数检查；
- b) 查看配置位置、数量、类型是否正确，压力是否符合 GB55037 和 GB55036 的有关要求。

6.2.3.16 消防电梯

对抽查到的防火分区或者楼层：检查消防电梯设置、运行情况。

6.2.3.17 消防控制室

检查场所所在建筑消防控制室设置和运行情况。

6.2.3.18 声音、视频警报

对电影院观众厅、卡拉 OK 等公共娱乐场所：

- a) 至少抽查 3 处，不足 3 处的，全数检查；
- b) 查看火灾初期状况下音响、画面是否切换至火灾警报和疏散指示状态。

6.2.3.19 其他设施

如存在直升机停机坪、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系统等，应抽查设置和运行情况。

6.3 特殊情形

6.3.1 当场所设置在建筑的局部时，该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检查内容应符合 6.2 的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检查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管理时，应查看：
 - 1) 共用的消防控制室、消防设施等是否明确各方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 2) 场所是否与整体建筑的消防控制室、应急处置队伍建立通讯联络以及应急响应处置机制。
- b) 检查场所的消防安全技术条件时，应查看：
 - 1) 场所是否与其他区域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防火、防烟分隔；
 - 2) 场所设置位置、场所内部的消防安全技术条件是否符合 GB55037 和 GB55036 的有关要求；
 - 3) 场所所在建筑中与场所安全疏散、消防设施联动控制、灭火救援直接相关的消防安全技术条件是否符合 GB55037 和 GB55036 的有关要求；当场所所在建筑或者所在区域已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时，可将总平面布局、消防水源、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消防电梯列为选查内容。

6.3.2 当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场所重新申报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已改变原使用性质的场所，应执行现行消防技术标准；未改变原使用性质但已重新进行室内装修的场所，重新装修的部分应执行现行消防技术标准；
- b) 仅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场所，或者未改变原使用性质且没有重新进行室内装修的场所，应执行不低于原行政许可时的消防技术标准。

注 1：改变使用性质，一般指为满足场所或建筑新的使用功能需要，适用技术标准中不同的技术指标而进行的改建。

注 2：重新装修，一般指对场所内部平面布置、装修材料等进行调整、变更的改造工程。

6.3.3 当场所已设置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可不设置的消防设施时，可在实地检查中一并检查。该消防设施存在的问题如果不影响场所应设的其他消防设施正常使用，不作为综合评定的条件。

7 综合评定

综合评定应分为合格与不合格，按下列条件作出评定：

- a) 资料审查不通过的，评定为不合格；
- b) 资料审查通过的，对照《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不存在重要事项的，评定为合格；存在 1 项以上（含本数）重要事项的，评定为不合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8 重要事项及其他事项处理

8.1 对于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并经综合评定为不合格的场所，应制作送达《不同意投入使用、营业决定书》，并应将场所存在的重要事项及其他事项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中注明。

8.2 对于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并经综合评定为不合格的场所，应将场所存在的重要事项及其他事项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中注明。对核查发现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依法予以查处。

8.3 对于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或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并经综合评定为合格的场所，当存在其他事项时，应当口头责令改正。对当场改正的其他事项，应当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中注明。对不能当场改正的其他事项，应当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中注明，并责令该场所确定整改措施、期限。在相关问题未改正之前，应当责令该场所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逾期未改正的，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9 档案管理

档案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包含资料审查和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技术条件检查等方面的资料；
- b) 内容较多时可立分册并集中存放，部分可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方式核查的资料可不必存放纸质资料，有条件的可以建立电子档案备份；
- c) 按照消防救援档案管理规定进行保存。

附录 A (规范性)

场所平面布置图和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内容要求

公众聚集场所平面布置图和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内容要求见表A.1。

表A.1 场所平面布置图和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内容要求

名称	内容	具体要求
场所平面布置图	总平面图	包括场地四邻原有及规划道路的位置和主要建筑物及构筑物的位置、名称、功能、层数、间距；场所所在建筑物的位置、名称、层数和消防车道及登高操作场地布置等内容
	楼层平面布置图	包括场所平面布置，房间功能和面积，疏散楼梯、疏散走道，消防电梯，平面或空间的防火、防烟分区面积、分隔位置和分隔物，各部位（顶棚、墙面、地面、隔断的装修材料以及固定家具、装饰织物、其他装饰等）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内容
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	消防电源及配电	消防配电平面图、系统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平面图、系统图。包括消防供电负荷等级，消防配电线路的敷设方式，备用消防电源的供电时间和容量。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的系统方式，配电方式及供电时间，灯具选型，照度、安装位置和高度，线路敷设方式等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消防控制室位置平面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图、各层报警平面图。包括系统形式，线路的敷设方式，火灾探测器的类型及位置，手动报警按钮、消火栓启泵按钮、消防电话、火灾应急广播及消防联动控制设备位置等内容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消防给水总平面图，各消防给水系统的平面图、系统图，消防水池和消防水泵房平面图，其他灭火系统的平面图、系统图。包括消防水源的供水方式，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池、水泵接合器位置，室外消防给水系统给水管道及室外消火栓布置，室内消火栓系统给水管道及消火栓的布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系统组成、控制方式，报警阀、末端试水装置位置。气体灭火系统等各类自动灭火系统的系统组成、控制方式，储瓶间位置
	防烟排烟及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设施	防烟系统平面图、系统图。排烟系统平面图、系统图。包括设置防排烟的区域及方式，送风口、排烟口以及防火阀、排烟防火阀的位置；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设施的防火措施
	灭火器	灭火器配置平面图

附录 B
(规范性)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式样见表B.1。

表B.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式样)

消防监督人员(签名):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至 时

单位 (场所) 名称			场所 地址	
场所范围	☐ 整栋建筑 ☐ 建筑的局部: ☐ 场所所在建筑或者所在区域已经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合格 ☐ 场所所在建筑或者所在区域未经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合格			
资料审查	提交的申报资料: ☐ 齐全 ☐ 不齐全 ☐ 符合法定形式 ☐ 不符合法定形式			
抽查项目	抽查具体情况(逐项实施抽查,逐一记录发现的消防安全事项,未发现或者无此项目的如实填写)			
消防安全责任	重要事项: ☐ 未依法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未明确其相应职责的 ☐ 未依法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未明确其相应职责的 其他事项:		具体情形:	
消防安全管理	重要事项: ☐ 未建立消防安全制度的 ☐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 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 ☐ 未按照要求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的 ☐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 未按消防技术标准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和燃油燃气管道紧急切断装置的 其他事项:		具体情形:	
消防安全技术条件	重要事项: ☐ 场所所在建筑和其他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或被占用无法当场改正的 ☐ 场所所在建筑未按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消防车道,或者消防车道不能满足消防车通行,无法当场改正的 ☐ 场所所在建筑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能满足消防扑救作业条件,无法当场改正的 ☐ 消防救援窗口被遮挡,无法当场改正的 其他事项:	☐ 必查 ☐ 抽查 抽查部位: 具体情形:		

二、平面布置	重要事项： ☐ 场所位置的设置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 其他事项：	抽查部位： 具体情形：
三、防火分区及防火分隔	重要事项： ☐ 场所的防火分区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 场所的防火分隔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 场所的防火墙、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等防火分隔设施被拆除、损坏或者无法实现防火分隔功能，无法当场改正的 ☐ 场所的电缆井、管道井的防火封堵材料选用或者填塞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无法当场改正的 其他事项：	抽查部位： 具体情形：
四、安全疏散	重要事项： ☐ 场所未按消防技术标准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的 ☐ 场所的安全出口数量、间距，疏散门形式、开启方向等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 场所的疏散楼梯间设置形式、防火分隔、前室面积、穿越管线等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 场所的疏散距离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 场所的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疏散走道宽度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 场所未按消防技术标准设置避难走道、避难间、避难层，或者避难走道、避难间、避难层被占用，无法当场改正的 ☐ 场所在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无法当场改正的 其他事项：	抽查部位： 具体情形：
五、内部装修	重要事项： ☐ 减少、改动、拆除、遮挡消防设施或器材及其标识、疏散指示标志、疏散出口、疏散走道或疏散横通道，擅自改变防火分区或防火分隔、防烟分区及其分隔，影响消防设施或器材的使用功能和正常操作 ☐ 疏散出口的门，疏散走道及其尽端、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的顶棚、墙面和地面等部位使用镜面反光材料 ☐ 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等部位的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不符合要求 ☐ 场所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不符合要求	抽查部位： 具体情形：
六、消防水源	重要事项： ☐ 场所所在建筑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应当设置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消防水泵房而未设置的 ☐ 场所所在建筑消防水泵房设置位置、耐火等级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 场所所在建筑消防水泵房疏散门不能直通室外或者安全出口的 其他事项：	☐ 必查 ☐ 选查 抽查部位： 具体情形：

七、室外消火栓系统和水泵接合器	重要事项： ☐场所所在建筑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 ☐场所所在建筑管网无水，或者栓口压力等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规定，无法正常供水的 其他事项：	☐必查☐选查 抽查部位： 具体情形：
八、室内消火栓系统	重要事项： ☐场所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 ☐场所管网无水，或者栓口压力等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规定，无法正常供水的 ☐场所所在建筑消防水泵无法现场、远程或者联动启动，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其他事项：	抽查部位： 具体情形：
九、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重要事项： ☐场所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 ☐场所管网无水，或者末端试水装置压力等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规定，无法正常供水的 ☐场所所在建筑消防水泵无法现场、远程或者自动启动，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其他事项：	抽查部位： 具体情形：
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重要事项： ☐场所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 ☐火灾探测器有破损、装修污染、防尘帽未摘除的 ☐采用模拟发烟、升温、发光装置测试，火灾探测器报警确认灯未常亮的 ☐场所设置的系统无法报警或者无法实现联动控制功能，无法当场改正的 其他事项：	抽查部位： 具体情形：
十一、防烟排烟设施	重要事项： ☐场所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 ☐场所所在建筑防烟排烟风机、补风机无法联动控制启动，或者无法在现场手动启动，或者无法在消防控制室远程启动，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自然排烟窗的有效开窗面积或开启方式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其他事项：	抽查部位： 具体情形：
十二、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重要事项： ☐场所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应当设置消防应急照明或者疏散指示标志而未设置的 ☐场所的消防应急照明或者疏散指示标志选型、照度、连续供电时间等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其他事项：	抽查部位： 具体情形：

十三、电气线路	重要事项： ☐ 电热设备靠近可燃物的没有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 有可燃物的吊顶或难燃性、可燃性墙体内敷设电气线路，电气线路未按消防技术标准要求采取穿金属导管、封闭式金属槽盒等防火保护措施 ☐ 场所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应当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而未设置的其他事项：	抽查部位： 具体情形：
十四、燃气设施	重要事项： ☐ 燃气使用位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 ☐ 瓶组间的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 ☐ 场所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应当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手动和自动切断装置而未设置的其他事项：	抽查部位： 具体情形：
十五、灭火器	其他事项：	抽查部位： 具体情形：
十六、消防电梯	重要事项： ☐ 场所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 ☐ 场所的消防电梯前室使用面积，消防电梯前室、消防电梯井的防火分隔措施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 场所的消防电梯载重、运行速度、控制方式、内部装修、防水措施、井底排水等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其他事项：	☐ 必查 ☐ 选查 抽查部位： 具体情形：
十七、消防控制室	重要事项： ☐ 场所所在建筑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 ☐ 场所所在建筑消防控制室设置位置、耐火等级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 场所所在建筑消防控制室疏散门不能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的 ☐ 场所所在建筑消防控制室内有穿过与消防设施无关的电气线路及管路的 其他事项：	抽查部位： 具体情形：
十八、声音或视频警报	重要事项： ☐ 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 ☐ 无法实现火灾初期状况下音响、画面切换至火灾警报和疏散指示状态 其他事项：	☐ 必查 ☐ 选查 抽查部位： 具体情形：
十九、其他设施	重要事项： ☐ 场所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 ☐ 场所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已设置的其他设施，无法实现功能的其他事项：	☐ 必查 ☐ 选查 抽查部位： 具体情形：

其他消防安全事项	重要事项： ☐ 场所存在其他消防安全问题，可能构成重大火灾隐患，或者违反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无法当场改正的 ☐ 场所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 其他事项：	抽查部位： 具体情形：
事项数量	重要事项：_____项。其他事项：_____项。	
备 注		

单位（场所）负责人签名：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
- [2]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39号
- [3]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
- [4] 应急管理部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应急〔2021〕34号
- [5] GB 862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 [6]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7]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 [8] GB/T 38315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 [9]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10] GB 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11]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12]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13] GB 5016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 [14]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15] GB 5026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16] GB 50354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 [17] GB 50370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18] GB 50444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 [19]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20] GB 51251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 [21] GB 51309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 [22] JGJ 48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
- [23] JGJ 58 电影院建筑设计规范
- [24] JGJ 62 旅馆建筑设计规范
- [25] JGJ 64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
- [26] XF/T 1245 多产权建筑消防安全管理
- [27] GZB 4-07-05-04 消防设施操作员